

证券代码：430167

证券简称：四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来建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25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情况说明：

- 1、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公出差，不能主持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由来建强董事主持股东大会；
- 2、董事长缙柏弘先生委托邓敏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止。
- 3、副董事长杨逢春先生未委托其他人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1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监事会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以 2021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22,002,523.7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2,100,0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2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建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